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质安〔2021〕455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本市厂房、仓库建设工程消防审验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刻汲取金山区“4·22”胜瑞电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较大火灾事故和近年来本市多起厂房、仓库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惨痛教训，全面加强本市厂房、仓库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备案和抽查工作，贯彻落实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制定的《深化本市厂房、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整治工作方案》）的通知要求，现将有关工作部署如下：

一、整治范围

根据《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专项整治范围是由本市住建部门开展消防审核验收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中，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的，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厂房、仓库（含冷库）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项目。

其中重点整治项目为生产工艺中使用酸洗、碱洗工艺流程的项目，集成电路、生物制药、人工智能、新能源汽车及电池等生产加工和仓储项目，以及生产车间员工总数超过 500 人或者同一工作时段员工人数超过 100 人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项目。

二、整治时间与要求

本次专项整治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2 年底。专项整治期间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消防技术规范，加强对甲乙类厂房、仓库和整治范围内的厂房、仓库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力度。对于整治范围中重点整治的项目，符合消防验收备案的，实行 100%检查；对厂房、仓库项目生产的火灾危险性，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的，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（含特定地区管委会）结合工作实际，按照不低于 50%的比例检查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厂房、仓库总平面布局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

1.消防车道、消防车登高场地与建筑之间是否存在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障碍物；

2.建筑的火灾危险性分类是否准确（特别是生产或储存物品有调整的项目）；

3.厂房内设置中间仓库时的具体要求；

4.疏散距离、安全出口数量是否合规；

5.消防救援窗的位置与合规性；

6.室外消火栓设置及位置；

7.厂房、仓库同相邻工厂及其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。

（二）建筑使用性质、用途。是否存在违规将甲、乙类厂房、仓库以消防备案项目进行申请；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项目中，是否存在原设计为丁、戊类厂房、仓库违规改为丙类厂房、仓库；违规设置甲、乙类车间或仓库；违规在厂房、仓库内搭建夹层或阁楼、违规设置办公室、住人场所等。

（三）建筑防火防烟分区、安全疏散。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备案和抽查项目重点检查防火分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；工艺、环保等设备是否穿越楼板或防火墙，破坏防火分区；防排烟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；生产、仓储以及功能性用房是否采用可燃材料作为分隔墙体材料；疏散路线是否合理，疏散距离、通道宽度、疏散标志（标识）以及应急照明等是

否符合要求等。

（四）施工等作业现场管理。重点检查厂房、仓库项目在施工作业中是否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；对动用明火及其他危险作业是否实行严格审批和管理制度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成立工作小组。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，委质量安全监管处、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、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主要领导为专班成员。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（含特定地区管委会）应在 2021 年 7 月底前完成工作方案编制，同时结合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，组建工作专班，形成联合检查、定期会商、督导通报等系列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开展调查研究。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（含特定地区管委会）要主动对接区应急管理部门、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，加强对使用新材料、新工艺厂房、仓库项目的调查研究，尤其是重点调研有一定洁净要求、封闭性强的电子、医药厂房、规模型冷库；使用新材料、新工艺具有较大火灾危险的厂房、仓库等。要在开展调研的基础上，准确研判厂房、仓库的火灾危险性，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范，加大消防审核、验收的工作力度。

（三）加强部门联动。在进行厂房、仓库消防审验专项

整治行动的同时，要紧密加强与应急管理、消防救援、城管执法等部门的工作联动，利用综合执法资源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工作。

（四）加大执法力度。对排查整治期间发现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，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，擅自施工的；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，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，擅自投入使用的；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，未停止使用的；以及其他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、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违法行为，要加大处罚力度。

（五）重视信息报送。明确专人负责收集、汇总专项整治工作信息；每月 20 日前梳理报送本地区的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（相关统计表见附件）。专项整治工作期间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将采取检查、通报等方式，对执行专项整治工作不力、信息报送不及时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。

联系人：市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 胡杰 54614788-3012

电子邮箱：koketsu@sina.com

市安质监总站 刘知凡 54614788-4018

电子邮箱：zhjgys@163.com

附件: ____区（管委会）____月厂房、仓库建设工程消防审
验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

2021 年 7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总队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6 日印发
